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资环〔2026〕53号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第四批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转移避险) 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第四批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转移避险)预算的通知》(陕财办资环〔2026〕40号)、《宝鸡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第四批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转移避险)计划的通知》(宝应急发〔2026〕89号), 现下达 2026 年第四批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100 万元。具体如下:

一、请各县区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转移支付指标并完成预算下达工作。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3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3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具体资金安排、绩效目标见附件。

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请对照绩效目标做好分解，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做好考核评价等工作，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同时，严格执行有关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第四批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分配表
2.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第四批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区	金额(万元)	项目内容
1	金台区财政局	5	补助人员转移避险产生生活的基本物资供应、临时安置伙食费用、被转移人员补助、交通转运费用等。
2	渭滨区财政局	10	
3	陈仓区财政局	7	
4	凤翔区财政局	5	
5	高新区财政局	5	
6	岐山县财政局	8	
7	扶风县财政局	5	
8	陇县财政局	10	
9	千阳县财政局	6	
10	眉县财政局	5	
11	麟游县财政局	8	
12	太白县财政局	6	
13	凤县财政局	20	
	合计	100	

